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楚农通〔2020〕37号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普法和依法治理的部署安排，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农业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云农法〔2020〕8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州委普法领导小组《2020年楚雄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楚普法〔2020〕2号）、《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楚治州办〔2020〕8号）及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实际，我局制定了《楚雄州农业农村局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5日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2020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十三五”规划和“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也是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工作深化提升的重要一年。为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加快法治楚雄建设，推动农业农村部门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的顺利收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现制定如下分解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便民的审批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农业法治建设。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战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把法治精神和法治思想贯穿到农业农村领域的各项工作中。

责任单位：局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州农业农村系统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农业农村发展的牵挂和关心，重点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

责任单位：局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3.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及省委州委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重大意义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重要思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州委州政府工作全局，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系统“双普法”责任制，加强农业行业依法治理，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和高效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局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法治学习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继续推进“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加大对基层的宪法宣传力度，把宪法宣传从机关延伸到乡村，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党章》《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及新修订的党内法规。通过讲党课、集中学法、专题讲座等方式积极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责任单位：局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3. 深化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加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尤其是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法律知识培训，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推动领导干部发挥学法示范带头作用，确保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不少于4次。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等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加强干部在线学法管理，组织年度在线学法考试，按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责任单位：局党委办（牵头）、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4.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

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法治宣传，落实“双普法”普法责任制

1. 抓好宪法宣传，深入推动农业领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宪法进农企、进农村、进农户，持续开展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道德讲堂、法治讲座、主题宣讲、监管培训。利用好广播、电视、报刊、电台、网络的法治专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法治文化建设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利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低碳日宣传等活动契机，把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监管谁普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使广大农民受到生动、形象的法治教育。按照机构改革后各单位的职责职权，梳理普法责任清单，实现普法责任对国家机关的广泛覆盖。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牵头）、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3. 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工作，继续加大对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治宣传力度，用阵地化、常态化、便民化的宣传举措把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调动起来。

责任单位：局扫黑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4. 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扎实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利用好“两法衔接”共享信息平台，加强信息通报和部门协调。在部门网站、信息平台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进行法治教育，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震慑涉农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1. 突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精减行政权力事项。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营商环境，简化审批程序、证明材料，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宣传推广“一部手机+”APP，优化群众、企业办事体验，提高办事效率。组织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及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党委办（牵头）、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农业机械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渔业渔政科、环境资源科、科技教育科、各县

市农业农村局

2.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贯彻实施《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工作长效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水平。不断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根据立改废释，动态调整清单内容，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牵头）、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涉法事项顾问审核关。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工程建设、战略协议与合同审查、重要资产及突发事件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及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做好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决策都于法有据、合法合规，为局党组科学决策提供法治支撑。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好重大政策、重要文件、重点工作措施的解读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涉农热点，有效引导舆论方向。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产业扶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制度，提高政务信息的透明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牵头）、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5. 依法推进疫情防控。严格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云南省《实施办法》，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管；聚焦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大农资生产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检疫等执法检查力度，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牵头）、渔业渔政科（牵头）、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州水产站、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6.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统筹推进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农机等领域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农产品生产者、农资市场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生产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持续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行业整治，提升行政执法监管水平；加大农业农村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只许可不监管、只抽查不执法、只检查不立案、只立案不办案等情形的发生，严禁有案不立、举报不理、压案不查、违法不究，降格执法。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农业机械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渔业渔政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环境资源科、科技教育科、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五）完善机制，加强监督，扎实开展依法治理

1.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农业行政执

法公开、透明、规范，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围绕行业整治监管职能，结合行业领域短板、弱项，建立整治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矛盾纠纷调处机制，逐步扎牢长效治理机制。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农业机械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渔业渔政科、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与州委编办、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已出台的改革政策，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市抓好队伍建设、执法条件保障、执法制度完善等相关工作，推动改革落地见效。积极向州委机构编制部门请示，争取在局法规科设立行政执法科，调配人员，充实力量，完成州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组建。加快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推广运用，提升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局党委办（牵头）、州种子管理站、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州植保植检站、州农机安全监理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州级发放许可证的所有单位按照随机抽查与定向抽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跟踪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督促纠正，达到立案条件的，依法进行查处，杜绝“只审不管、一发了之”的情况发生。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农业机械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渔业

渔政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环境资源科、科技教育科、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行政复议，做好行政诉讼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及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利。探索行政复议审理方式，提高办案质量，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发挥行政复议的作用。健全农业部门法律顾问制度，保障相关经费，做好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行政监管科室、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1. 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十百千万”行动为牵引，持续加大行业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线索“清仓见底”行动，推进深挖根治大会战，确保行业乱点乱象整治明显见效，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全面遏制黑恶势力在农业农村领域滋生蔓延，确保三年为期目标全面实现。

责任单位：局扫黑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防控。加强农业农村领域信访问题和矛盾风险监测研判，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坚持行政执法与民事调处并重，积极调解农资及权属纠纷。改革农业信访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利益表达机制，畅通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把矛盾纠纷的解决引到法治轨道上来。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3.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建设，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首要任务，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提高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依法治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动农业法治建设，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战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2. 积极报送材料。积极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展现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成效，主动汇报存在困难和问题，争取相关法治部门对农业普法工作的支持。局属各单位要认真填写《楚雄州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州级部门），每半年报送一次、年底报累计数，汇同半年法治工作总结和年度法治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报送州局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3. 强化绩效考核。认真落实农业农村系统2020年普法要点工作，作好《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中的任务分解，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人员，加强指标任务的进度跟踪，促进普法和依法治理任务全面完成。

附件：1、《楚雄州法治宣传教育情况统计表》（州级部门）

2、《楚雄州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楚雄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统计表（州级部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干部职工（人）		党员（人）	
	内设科室、中心（个）			
重点对象	领导干部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	场次	
			人次	
		任职前法律考试	场次	
			人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述法	处级（人）	
			党员（人）	
		在线学法考试	非党（人）	
			场次	
法治讲座或法治培训	人次			
落实“双普法”责任制	本部门学法	场次		
		人次		
	本系统学法	场次		
		人次		
	向执法对象或服务对象普法	场次		
		人次		
	向社会公众普法	场次		
		人次		
	制作宣传单（份）	制作宣传册（本）	设置宣传橱窗（块）	
向普法办报送信息（篇）		采用（篇）		
普法工作特色亮点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科室/单位	普法法律名称	普法活动内容	普法形式	普法对象
局党委办、局办公室、信息科、局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宣传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集中学习、发放资料	农业系统全体人员、广大群众
法规审批科、种植业科、畜牧兽医科、农机科、渔业科、局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宣传宪法、复议法、行政许可法	会议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农业系统全体人员、广大群众
种植业科、州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宣讲《种子法》《食用菌》及配套规章	发宣传资料、送法下乡	生产农作物种子企业、经营人员
种植业科、州植保站	《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宣传《农药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及配套规章	集中学习、送法下乡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和使用人员，申报植物检疫企业
种植业科、州检测中心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宣传肥料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宣传资料、送法下乡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者

<p>畜牧兽医科、州动监所、州畜牧科技推广站、州动物疫控中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p>	<p>宣讲养殖安全知识，宣传畜牧兽医类法律法规</p>	<p>培训、送法下乡</p>	<p>养殖户、兽药饲料生产企业、经营户</p>
<p>农质监科、畜牧兽医科、渔业科、州检测中心、州种子管理站、州动监所、州植保站、州水产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宣传国家法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安全消费常识</p>	<p>培训、送法下乡</p>	<p>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广大群众</p>
<p>农机科、州农机推广站、州农机监理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p>	<p>宣传农机安全知识和法律规定</p>	<p>集中学习、送法下乡</p>	<p>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及农机使用者</p>
<p>渔业渔政科、州水产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p>	<p>宣讲《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宣传水法和水产养殖法律法规</p>	<p>培训、送法下乡</p>	<p>水产养殖户、捕捞水生动物植物的人员</p>

政策改革科、州农经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管理办法》	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类法律法规	培训、送法下乡	农村土地承包或承包经营流转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
环境资源科、州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宣传农用地污染防治方面法律规定	学习、教育培训、宣传资料	农业从业者
农田科、经济指导科、州农经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宣传基本农田、宅基地、农用地方面的法律规定	发宣传资料	农业从业者
经济指导科、州农经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方面法律规定	发宣传资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
科技教育科、州农科院、州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	宣传植物新品种保护、转基因安全相关法律	发宣传资料、培训	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广大群众

